

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获市级社会实践先进集体或个人</td> <td>1/ 2</td> </tr> <tr> <td>获校级社会实践先进集体或个人</td> <td>0.5/ 1</td> </tr> </table> <p>寒暑假期间积极参加思想教育、经济建设、科技兴国、万里路知中国情等各类主题社会实践（经院团委审核同意组队实践，认真完成项目并提交报告，根据综合表现评分，课程要求的社会实践除外，每位同学限报一项）</p>	获市级社会实践先进集体或个人	1/ 2	获校级社会实践先进集体或个人	0.5/ 1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获市级社会实践先进集体或个人</td> <td>1/ 2</td> </tr> <tr> <td>获校级社会实践先进集体或个人</td> <td>0.5/ 1</td> </tr> </table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如同一实践项目获多个市级、校级“先进集体”奖项，则按照最高等级的奖项计分，不进行累加 最终加分需按照获奖等级折算（见第一部分-5） 6人以上团体加分需减半 <p>寒暑假期间积极参加思想教育、经济建设、科技兴国、万里路知中国情等各类主题社会实践（经院团委审核同意组队实践，认真完成项目并提交报告，根据综合表现评分，课程要求的社会实践除外，每位同学限报一项）</p>	获市级社会实践先进集体或个人	1/ 2	获校级社会实践先进集体或个人	0.5/ 1
获市级社会实践先进集体或个人	1/ 2									
获校级社会实践先进集体或个人	0.5/ 1									
获市级社会实践先进集体或个人	1/ 2									
获校级社会实践先进集体或个人	0.5/ 1									
0	<p>短期志愿者活动一次（加分可累计，上限 1 分）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礼仪队或合唱团演奏活动不算在内； 学院备案及学校组织的志愿者活动均需提交证明； 图书馆志愿者以图书馆提交数据为准； 学院组织学生自主报名参加的重大活动包括在内： <p>由学院或学校统一组织的大型或长期志愿者活动（上限0.5分）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大型、长期志愿者活动的定义为持续时间长、参加培训的志愿者活动 同一短期志愿者活动在某学期参加三次及以上，否则仍按短期志愿者活动算，累计加分 <p>献血、无偿献血、骨髓库等</p>	<p>短期志愿者活动一次（加分可累计，上限 1 分）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礼仪队或合唱团演奏活动、听讲座不算在内 学院备案及学校组织的志愿者活动均需提交证明 图书馆志愿者以图书馆提交数据为准 学院组织学生自主报名参加的重大活动包括在内： 上海马拉松志愿者活动一次记为 0.5 分。 由学院或学校统一组织的大型或长期志愿者活动（上限 0.5 分） 大型、长期志愿者活动的定义为持续时间长、参加培训的志愿者活动 同一短期志愿者活动在某学期参加三次及以上，否则仍按短期志愿者活动算，累计加分 								
	<p>参与校级/市级/国家级创新创业实践活动（以结项时间为准）</p> <p>（项目负责人满分，第二、三参与人分数减半，第四、五参与人分数再减半，以此类推，最低加分 0.25）</p>	<p>参与校级/市级/国家级创新创业实践活动（以结项时间为准）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项目负责人满分，第二、三参与人分数减半，第四、五参与人分数再减半，以此类推，最低加分 0.25 <p>校级/区级/市级/国家级科技、创业类竞赛获奖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项目负责人满分，第二、三参与人分数减半，第四、五参与人分数再减半，以此类推，最低加分 0.25 6人以上团体加分需减半 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学院/学校/区级/市级/国家级辩论赛、演讲比赛或其它形式的竞赛活动获奖</td> <td>0.2/ 0.5/ 0.7 / 1/ 2</td> </tr> <tr> <td>学院/学校/区级/市级/国家级文艺演出比赛获奖</td> <td>0.2/ 0.5/ 0.7 / 1/ 2</td> </tr> </table> <p>学院/学校/区级/市级/国家级报刊、杂志发表及作品获奖</p> <p>需将作品交学生组鉴定，根据篇幅和质量评分</p>	学院/学校/区级/市级/国家级辩论赛、演讲比赛或其它形式的竞赛活动获奖	0.2/ 0.5/ 0.7 / 1/ 2	学院/学校/区级/市级/国家级文艺演出比赛获奖	0.2/ 0.5/ 0.7 / 1/ 2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学院/学校/区级/市级/国家级辩论赛、演讲比赛或其它形式的竞赛活动获奖</td> <td>0.2/ 0.5/ 0.7 / 1/ 2</td> </tr> <tr> <td>学院/学校/区级/市级/国家级文艺演出比赛获奖</td> <td>0.2/ 0.5/ 0.7 / 1/ 2</td> </tr> </table> <p>学院/学校/区级/市级/国家级报刊、杂志发表及作品获奖</p> <p>需将作品交学生组鉴定，根据篇幅和质量评分</p>	学院/学校/区级/市级/国家级辩论赛、演讲比赛或其它形式的竞赛活动获奖	0.2/ 0.5/ 0.7 / 1/ 2	学院/学校/区级/市级/国家级文艺演出比赛获奖	0.2/ 0.5/ 0.7 / 1/ 2
学院/学校/区级/市级/国家级辩论赛、演讲比赛或其它形式的竞赛活动获奖	0.2/ 0.5/ 0.7 / 1/ 2									
学院/学校/区级/市级/国家级文艺演出比赛获奖	0.2/ 0.5/ 0.7 / 1/ 2									
学院/学校/区级/市级/国家级辩论赛、演讲比赛或其它形式的竞赛活动获奖	0.2/ 0.5/ 0.7 / 1/ 2									
学院/学校/区级/市级/国家级文艺演出比赛获奖	0.2/ 0.5/ 0.7 / 1/ 2									
0		<p>A) 学生干部分类：</p> <p>I. 校团委及其他校机关部处直属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，校青志队正副队长，校学联主席、中心主任，班级核心干部（班长、团支书），五星社团正副主席</p> <p>II. 校团委及其他校机关部处直属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，校青志队中心主任、队长助理、部长、活动大组组长，校学联各部门部长，四星社团正副主席</p> <p>III. 校团委、校学联主席及其他校机关部处直属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</p>								